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《〈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〉 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能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2020年7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《〈关于甘肃中色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的议案，基于客观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19年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甘肃中色东方工贸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高能中色”）未完成业绩承诺，主要是由于高能中色新建的铜镍生产线于2019年下半年方正式投产，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时间较短，营业收入、净利润未达预期，但该生产线正常使用后，大大提高了高能中色的生产能力；另外，高能中色拟与金川集团铜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金川铜业”）设立合资公司，有利于进一步加深与金川铜业的合作关系，拓展资源渠道。此次变更高能中色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，高能中色原股东将其合法持有的高能中色1%的股权份额转让给公司并将原业绩考核期延展至2021年末作为因未完成营业目标对高能环境的补偿，另外，2020年度业绩目标不仅包含原有业绩承诺，还需完成2019年未完成的绩效目标。上述新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方式，在保留原业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，延长了业绩考核时限，更专注于挖掘高能中色未来业绩实现保证，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健康增长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业绩承诺及补偿方式，同意签署《〈关于甘肃中色

东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
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

2020年7月11日